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小字第272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以諾
訴訟代理人　曾子旻
訴訟代理人　黃正華
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
被　　告　廣京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澤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判例參照）。是分公司僅需具有獨立性且就其業務範圍內涉訟者，即屬有當事人能力，其要件在於獨立機構，而非是否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分公司之登記。原告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雖未依法辦理分公司之設立登記，惟其具有有獨立營業所，並有獨立之印信，其代表人即為處長，有原告訴訟代理人委任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足見其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支機構，而非內部單位，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應具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因承攬交通○○○區○道○○○路局（下稱高公局）「國道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7 年8 月20日施工至桃園市○○區○○路幼獅交流道南下入口處（下稱系爭事故地點），因不當施工挖斷人孔及電纜設備（下稱系爭管線，毀損設備名稱：B2015EB1844 人孔及500MCM直路接頭），致原告本應正常配送電力之供電系統遭破壞，嗣經原告工程人員據報後到場修

復設備，並由被告在場之工地主任陳裕國簽屬「承諾賠償登記單」，表明願賠償原告7 萬7,904 元。然經原告多次催繳，被告均未依「承諾賠償登記單」之約定內容履行賠償。（二）被告進行系爭工程應按建築法第97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 條第1 款規定：「凡進行挖土、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依左列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一、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復依原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營業處管線套繪安全標準及注意事項第1.1.2 及第2.1.1 規定：「必要時，請相關管線單位指派專人至現場會勘，並留存紀錄」、「設定施工區域，確實探測或查勘區域內有無其他既設管線」，是以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自應依上開規定盡注意義務。而本件被告具有工程背景，對於原告所提供之管線圖資應有辨識能力，且被告已自陳原告管線圖資已於103 年4 月30日，提供予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建業公司），及至107 年8 月20日止，原告於系爭事故地點均未有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足見原告既有管線已存在並未異動，則被告或建業公司即有責任做進一步調查，若對管線配置圖有任何不明瞭，被告應向原告反應並提出管線遷移申請，惟被告未曾向原告提出申請，自有疏失。（三）再按現行法令並未課與原告須提供施工單位精確完整圖資義務，且原告就被告之系爭工程並無監督或指示之責任，是以被告應自行承擔責任不應轉嫁原告，就系爭工程蒐集、探勘施工地點是否存在原告既有管線，乃屬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所應負之責任。至被告於系爭工程施工前之105 年5 月13日及同年7 月22日，由高公局召集包含原告在內之相關單位進行妨礙施工管線協調會議，雖原告代表人員於會中曾表明不影響本案施工，然上開兩次協調會並未將系爭事故地點納入會議討論，故難認原告有何提供錯誤資訊之情。（四）又本件「承諾賠償登記單」係由原告人員據報到場復電搶修時，電聯被告說明後，攜帶至現場由被告工地主任陳裕國所簽認，可認

被告係以自己行為表受與代理權予工地主任陳裕國，而簽署「承諾賠償登記單」，依民法第169 條表現代理之規定，被告即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和解契約（「承諾賠償登記單」）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7,904 元，及自107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一）被告固不爭執於施作系爭工程過程中，於系爭事故地點有挖損原告系爭管線之事實，惟原告於施工前之妨礙施工管線協調會議中，表明「本公○於○區○○○○○路跨越橋箱箱型樑內有6 支6"及1 支3"管線，不影響施工」，未進一步提醒被告增加試挖，且被告辦理試挖係依據歷次協調會管線單位所提出需求辦理，被告已完全按照SOP 規定辦理。依管線會勘結論辦理管線試挖共32處，本次事故實因原告未能提供完整管線圖資，又未於會勘現場表示意見，增加試挖範圍及數量，始造成挖損電力管線事件，並非被告故意過失，非能歸責予被告。（二）原告所主張之「承諾賠償登記單」，據被告工地主任陳裕國表示係因原告人員赴現場要求必須簽署始予辦理復電搶修，若不立即處理將危及用路人安全，被告工地主任陳裕國迫於現場緊急狀況始配合原告，然當時雙方責任尚未釐清，並未表示被告承諾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埋設於系爭事故地點之系爭管線，於107 年8 月20日遭被告現場工作人員於施工時挖損，致原告因此支出裝設材料費6 萬1,563 元、運雜費1 萬1,433 元、工資1 萬8,299 元、旅費3,244 元及拆回材料價值17元，共7 萬7,904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賠償費用計費項目表、配電工程設計及施工明細表、配電工程主要器材總表及材料基本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92 至197 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之爭點闕為：㈠被告是否有未盡注意義務之處，而有過

失？㈡被告是否受「承諾賠償登記單」之拘束，而應依其內容履行？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於107 年8 月20日施工至系爭事故地點，因施工挖斷原告之供電系爭管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惟關於被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挖損系爭管線一節，兩造則有爭執，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是否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系爭管線。經查：

1.系爭工程施工前，業主即高公局於105 年5 月9 日、同年7 月22日召開「國道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妨礙施工管線協調會」之會議，兩造均有參加上開會議，會中原告與會人員僅表示：「…六、本公○於○區○○○○○路跨越橋箱型梁內有6 支6"及1 支3"管線，不影響施工」、「…五、…本案工程工區內無本處其他相關管線及設施」等語，尚無針對系爭事故地點存有系爭管線部分提出警示，有上開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7、53頁）；原告雖對此陳稱：上開會議之會前準備資料並未將系爭事故地點納入會議討論云云；惟經本院詢以業主即高公局陳明：上開會議係請各管線於本工程全工區範圍內確認渠等管線確切位置及路徑，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亦同，而藍筆圓圈（即系爭事故地點）亦屬工區範圍內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囑查事項表1 份在卷可按（詳本院卷第82、83頁），復參以該次寄送予原告之會議開會通知單說明中載明：本案前經高公局及建業公司分別於103 年11月5 日及103 年11月19日召開本工程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現地會勘』在案，茲因工程施工在即，為瞭解各公共管線單位目前遷移作業情形，爰召開此次會議等語（詳本院卷第157 頁及背面），核與原告所提供被告所製「施工前現地公共管線設備調查報告」所附調查照片17張互核以觀（本院卷第187 頁背面至191 頁背面），堪信

高公局於各次會議中告以各管線單位之系爭工程施工範圍決不僅止於橋梁，尚及於其他之施工地點。是以被告辯稱因信賴原告人員於上開會議中之陳述，而認不影響於系爭事故地點之施工等語，尚非虛假，應屬可信。

2.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時，被告應依據建築法第97條授權內政部發布之建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 條第1 款之規定，凡進行挖土應對於地下埋設物設法防止損害云云。按建築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1 條、第4 條定有明文，倘非屬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自無建築法之適用。經查，系爭工程乃係橋梁施做之工法，有系爭工程設計圖39張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20至39頁背面），足認系爭工程尚非從事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核與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物有別。是以本件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自無建築法規適用之餘地，遑論相關子法之適用。故而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建築法第97條暨相關子法之情事，而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其所頒訂之管線套繪安全標準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實探測或查勘區域內有無其他暨設管線云云，然原告亦自陳上開規範係提供予建業公司（詳本院卷第207 頁），而非被告，其與被告間亦無若何之契約關係，則上揭規範何以拘束被告？亦乏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顯無理由。

3.再按過失係違反預見及預防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義務，原則上以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參照），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就事件之具體情況，考量相關因素而為客觀之判斷。次按規劃設計階段，由技術服務承包商函請管線單位提供工程範圍內管線位置資料，供顧問公司調查並依現場狀況及重要結構物製作試挖計

畫書，會同本局至實地辦理試挖，顧問公司依調查及試挖成果繪製既有公共管線位置圖，對妨礙施工之管線列表並擬具處理對策；規劃設計定案後，邀集妨礙施工管線所屬單位召開配合遷移協調會，確認遷移時程；請管線單位於工程開工前先行遷移妨礙施工管線，若須配合工程施工方可辦理遷移者，則配合工程施工時程辦理遷移。以上作業由工程處控管遷移進度；工程竣工後，承包商應將遷移後管線位置繪製於工程竣工圖內，高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5.2 、5.3 、5.4 及5.6 條分別定有明文（詳本院卷第64至65頁）。經查，建業公司確於103 年4 月28日函請原告提供系爭工程施工範圍內既有管線資料，為兩所不爭執，被告復依建業公司之審查意見提出管線試挖計畫，並報請建業公司及高公局備查；又建業公司原設計試挖地點僅為4 處，被告因應會勘結論將試挖地點增加至32處等情，有被告所提供管線試挖計畫、試挖成果報告建業公司105 年6 月20日105 建幼字第00000號、105 年11月30日（105 ）214 標建發字第113001號函及被告估驗請款單及估價單等件存卷可查（詳本院卷第66至74頁、119 至131 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益徵被告確有遵行高公局之上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配合業主高公局及監造單位建業公司之審查，辦理系爭工程實地試挖，堪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至原告陳稱被告既有圖資即應知悉系爭管線位置，而應向原告查證云云；惟查，本件原告管線圖資乃係於103 年間，由建業公司向原告調取，而非被告，已如前述，佐以高公局所訂定之上開作業程序確係由顧問公司依據管線位置資料製作試挖計畫書，益徵被告對於試挖及管線位置之探查尚無主導權，有關施工範圍內管線之蒐集、探勘，仍須透過顧問公司之督導甚或業主高公局所召開之妨礙施工管線協調會，三方協力予以予以排除。而就系爭工程施工範圍內所存有疑義之管線，究係由被告？抑或建業公司？甚或業主高公局三方中之何者負有釐清義務，原告均無提出任何證據以供調查。故而難以認定被告有何違反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以原告上開之主張，尚難採信。

4.另關於被告施工人員於施工時是否因過失，以致挖損系爭管線一節，經核對系爭事故地點之現場照片，尚無發現系爭管線包覆有警示帶，其外觀上亦無具體並載明有警示語等字樣，有系爭事故地點現場照片附卷可按（詳本院卷第146頁），佐以原告亦自陳提供之管線圖資僅為概略位置，僅供參考等語（詳本院卷第141頁背面），亦難以遽認被告施工人員得以知悉系爭事故地存有系爭管線，尚難遽認被告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處，以致挖損系爭管線。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施工人員於施工時顯有過失云云，即無可採。

㈡、被告無庸就「承諾賠償登記單」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281號、68年臺上字第1081號判例意旨參照）。

2.原告雖主張其維修人員據報到達系爭事故地點復電搶修時，電聯被告說明後，攜帶「承諾賠償登記單」至現場，由被告工地主任陳裕國所簽認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然查，原告是否與被告電聯？又係徵得被告公司內之何人同意？方要求工地主任陳裕國於「承諾賠償登記單」簽名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以認定被告就陳裕國簽立「承諾賠償登記單」，有何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陳裕國之情。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承諾賠償登記單」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即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和解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履任